

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
硅橡胶配件制品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

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秀云

项目负责人：吴秀云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星星

报告编制人：楚乐乐

建设单位

电话：13955100278

传真：/

邮编：23122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三河
工业聚集区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4号厂房2层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蓝光禹州城
8栋1003室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4
3.4 设备清单	15
3.5 水源及水平衡	16
3.6 工艺及简述	17
3.7 项目变动情况	19
四、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9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3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5.1 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硅橡胶配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2
5.2 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硅橡胶配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六、验收执行标准	35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5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5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6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36
七、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7.2 环境质量监测	41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1 监测分析方法	42
8.2 质控信息	42
8.3 监测资质	4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九、验收监测结果	46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46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46
十、环境管理检查	52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52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52
10.3 环保设施投资	52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52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4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4
11.2 验收结论	55
十二、附件	56
附件 1：关于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硅橡胶配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6
附件 2：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硅橡胶配件制品生产项目检测报告	59
附件 3：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68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69
附件 5: 监测现场照片	71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73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80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硅橡胶配件制品生产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三河工业聚集区（东经：117°13'56.943"，北纬：31°32'58.252"），系租赁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号厂房二层和一层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和办公。

(5) 项目投资：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

(6) 建设规模：项目主要从事口杯硅胶密封圈的生产，总建筑面积为2600m²，在租赁厂房内建设了液体胶车间、混炼胶车间、开片区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已设置了1台液体胶立式机、1台液体胶卧式机、31台硅胶硫化机和2台开放式炼胶机，还有12台硅胶硫化机未建设，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78吨口杯硅胶密封圈。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硅橡胶配件制品生产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本次验收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78吨口杯硅胶密封圈。

(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40人，年工作日300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不提供食宿。

(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委托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硅橡胶配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4月28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2〕2027号）。2022年9月22日，本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40100MA2NFT5129001X。

(10) 项目建设进度：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开工时间为2022年5月，建成时间为2022年8月。

(11) 验收进程：公司于2022年9月下旬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2年9月26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和10月13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10月13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 (9)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12月27日；
- (10)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
- (11)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硅橡胶配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3月；
- (2) 关于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硅橡胶配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2〕2027号，2022年4月28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硅橡胶配件制品生产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22092603），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1日；

(2) 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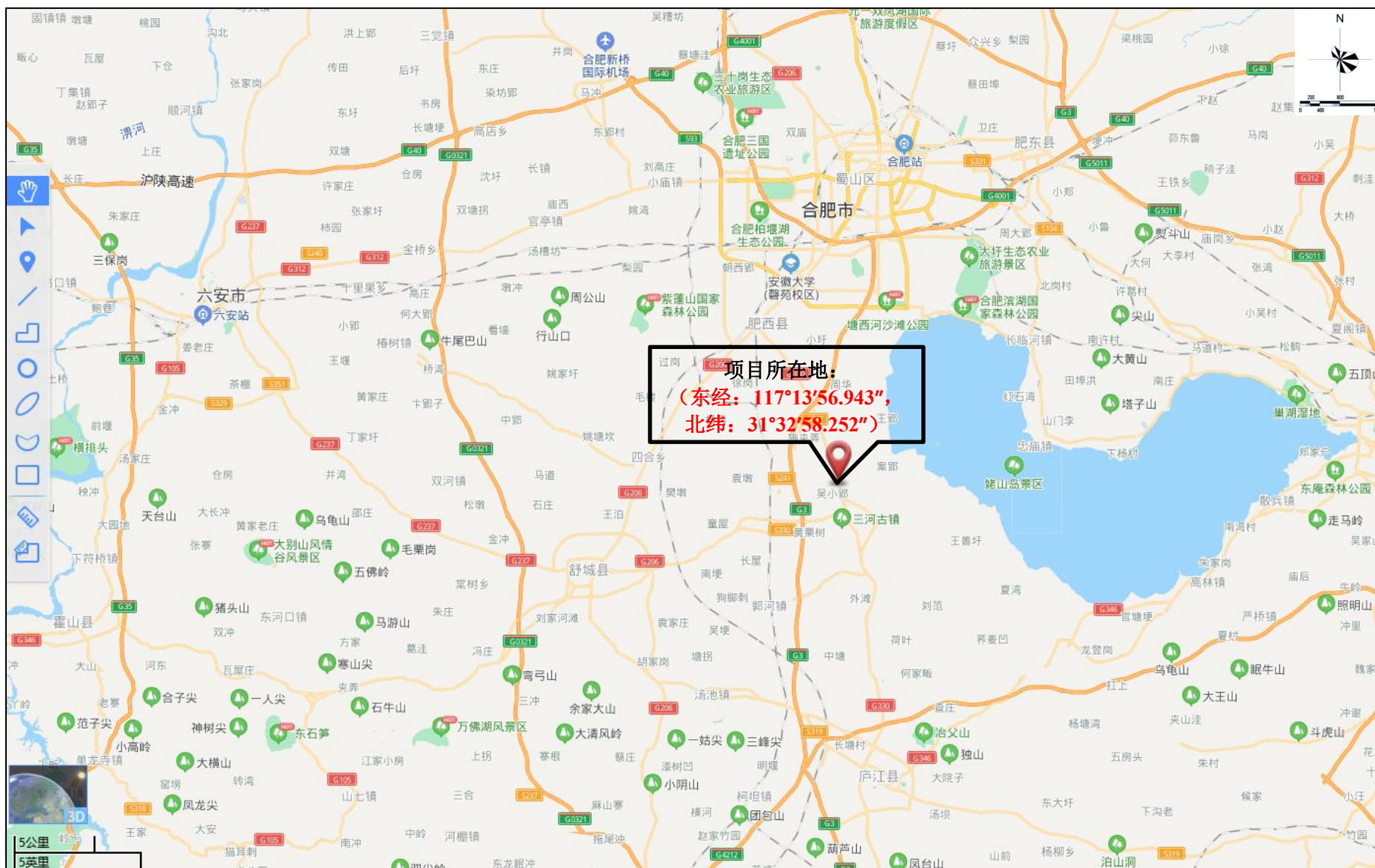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硅橡胶配件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三河工业聚集区（东经：117°13'56.943"，北纬：31°32'58.252"），系租赁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号厂房二层和一层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和办公，为新建项目（详见图3.1-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侧为合铜公路，隔路为合肥市喜洋洋生态农庄，南侧为安徽朗晨塑料有限公司厂房、合肥三河四子同乐酒业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池塘、空地，北侧为纬九路，隔路为合肥肥西皖安汽保设备有限公司厂房。

本项目东侧为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南侧为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合肥市思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朗照工贸有限公司，北侧为池塘（详见图3.1-2：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硅橡胶配件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项目区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三河工业聚集区，系租赁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号厂房二层和一层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和办公，主要从事口杯硅胶密封圈的生产。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号厂房二层和一层部分厂房，一层西侧为合肥市思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一层东北侧部分及三层、四层、五层为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一层分为南北两部分，北侧为液体胶车间，南侧为开片区、原料储存区。项目二层分为南北两部分，北侧从西到东依次为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检验和包装区、产品修边区、硫化区、危废库，南侧从西到东依次为办公室、硫化区和切片、称重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DA001排气筒位于4#厂房楼顶西北侧，危废库位于4#厂房2F东北侧（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1-3，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1-4、3.1-5）。

环保工程：

本项目将液体胶车间门窗全封闭，密闭微负压+集气罩收集热压成型废气，硅胶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硫化废气，废气收集后通过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其中：

（1）热压成型工序设置在液体胶车间内，液体胶车间（容积14m×7m×4m（长×宽×高））设置为密闭隔间，集气罩设置在液体胶立式机、液体胶卧式机正上方（共2个集气罩）；

（2）硫化成型工序位于2F，集气罩设置在硅胶硫化机正上方（共31个集气罩）；

（3）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DA001排气筒位于4#厂房楼顶北侧；

（4）危废库建筑面积约为25m²，位于4#厂房2F东南侧。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对照：各构筑物平面布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与环评一致。



图 3.1-3 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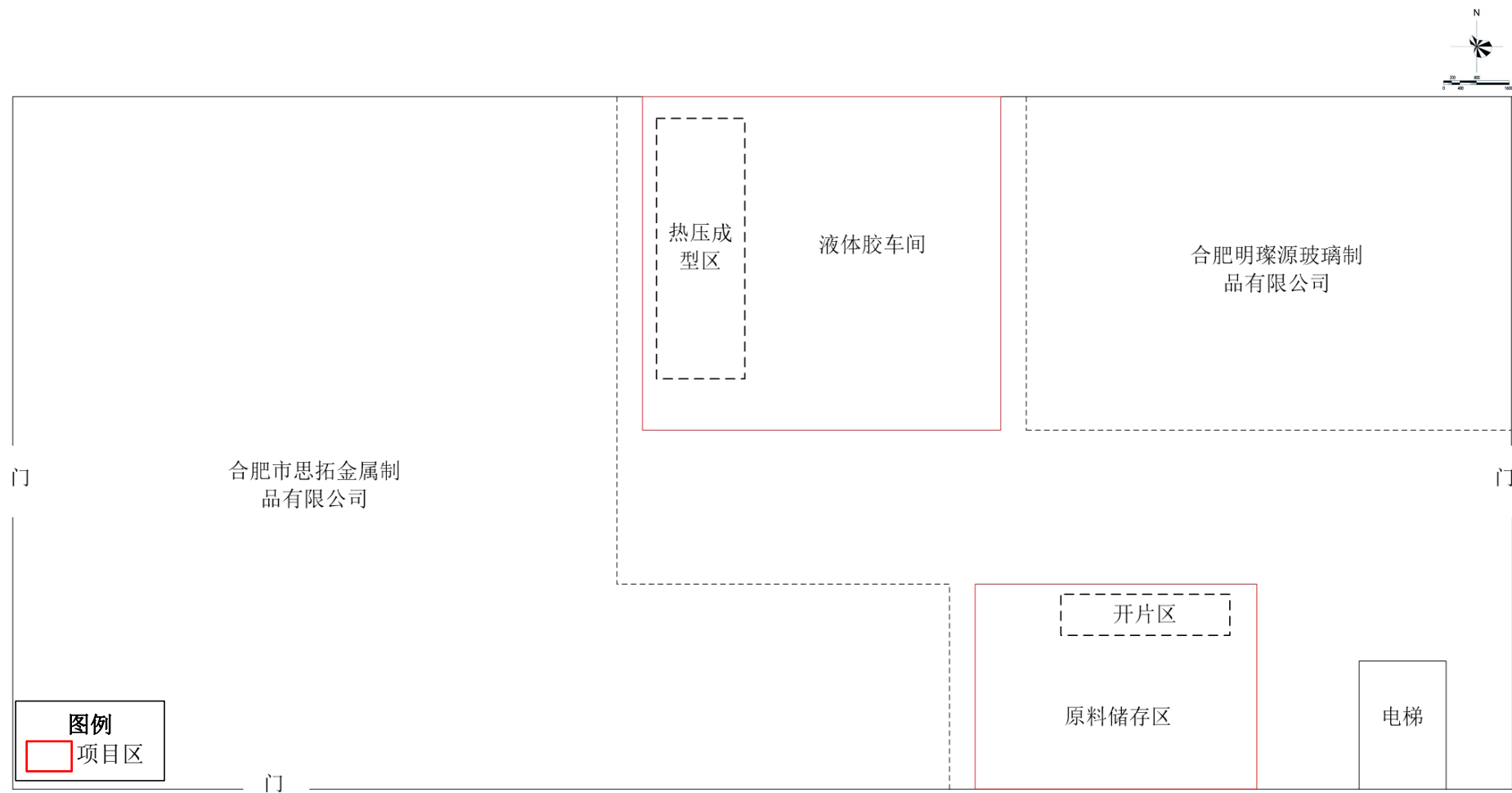


图 3.1-4 4#厂房一层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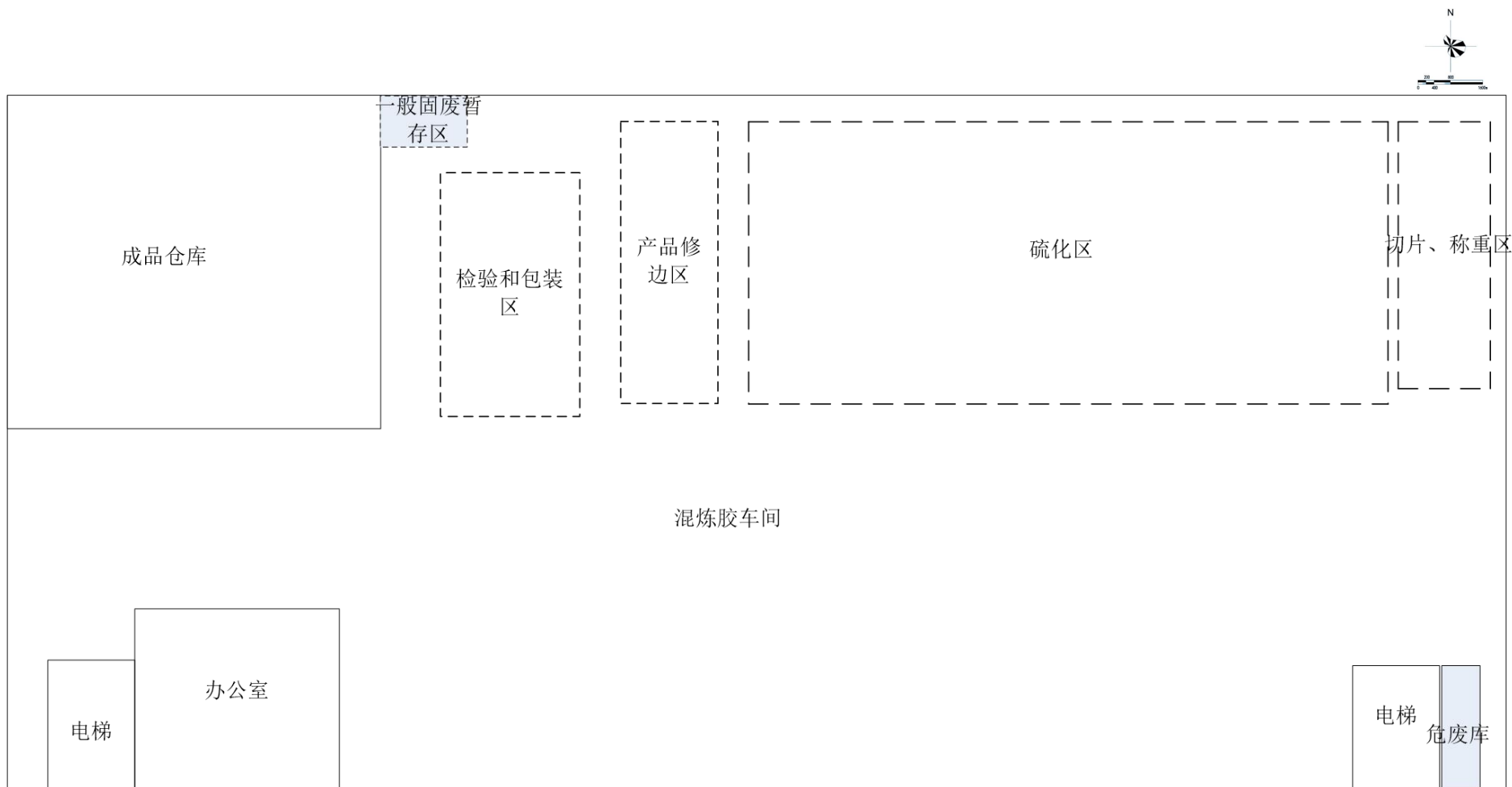


图 3.1-5 4#厂房二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口杯硅胶密封圈的生产，总建筑面积为 2600m²，项目设有液体胶车间、混炼胶车间、开片区、办公室等。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吨口杯硅胶密封圈，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78 吨口杯硅胶密封圈。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年产能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年产能
口杯硅胶密封圈	口杯杯口的密封圈、口杯杯盖的手提环、口杯防烫保护圈	2~10g	97.02 吨	75.02 吨
	吸嘴、奶嘴		2.98 吨	2.98 吨
合计			100 吨	78 吨

注：本项目沉淀混炼胶加工生产出口杯杯口的密封圈、口杯杯盖的手提环、口杯防烫保护圈，液体胶加工生产出吸嘴、奶嘴（产品质量更高，更卫生安全）。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液体胶车间	位于 4#厂房 1F 东北侧，主要设置热压成型区，主要生产设备有 1 台液体胶立式机、1 台液体胶卧式机，主要进行液体胶热压成型	液体胶车间建筑面积 98m ² ，沉淀混炼胶车间建筑面积 2300m ² ，开片区建筑面积 20m ² ，完全达产后可年产 100 吨口杯硅胶密封圈	液体胶车间、开片区与环评一致，混炼胶车间主要设置切片、称重区及硫化区、产品修边区、检验和包装区，硫化区主要设备有 31 台硅胶硫化机，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78 吨口杯硅胶密封圈	12 台硅胶硫化机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混炼胶车间	位于 4#厂房 2F，主要设置切片、称重区及硫化区、产品修边区、检验和包装区，硫化区主要设备有 43 台硅胶硫化机			
	开片区	位于 4#厂房 1F 东侧，主要设备有开放式炼胶机，主要将沉淀混炼胶进行开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4#厂房 2F 西南侧，用于人员办公	建筑面积 50m ² ，日常办公人数 10 人	与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位于 4#厂房 1F 东南侧，主要用于储存沉淀混炼胶、液体胶 A 胶、液体胶 B 胶和铂金架桥剂	建筑面积 80m ² ，沉淀混炼胶、液体胶 A 胶、液体胶 B 胶和铂金架桥剂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8.1t、0.26t、0.26t、0.027t，储存周期分别为 1 个月、2 个月、2 个月和 15 天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原料储存区与环评一致	-
	成品仓库	位于 4#厂房 2F 西北侧，用于储存口杯硅胶密封圈	建筑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

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硅橡胶配件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肥西县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年用水量为1290.6t, 依托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	给水方式与环评一致, 本次阶段性验收年用水量为990.4t	-	
	排水工程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丰乐河			废水年排放量1096.5t, 依托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污水管网和化粪池	排水方式与环评一致, 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水排放量约为840t/a	-	
	供电工程	由肥西县市政电网供应			年用电量50万度, 依托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供电设施	供电方式与环评一致, 本次阶段性验收年用电量为40万度	-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 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液体胶立式机、液体胶卧式机和硫化机生产过程中供热均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污水管网、化粪池			依托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污水管网、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	
	废气处理	热压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密闭微负压+集气罩收集	收集后通过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由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热压成型废气收集效率为95%, 硫化废气收集效率为90%,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90%	本项目将液体胶车间门窗全封闭, 密闭微负压+集气罩收集热压成型废气, 硅胶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硫化废气, 废气收集后通过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由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硫化废气	集气罩收集					
	将液体胶车间设置为密闭隔间, 进行门窗全封闭生产							
	噪声处理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 厂房隔声, 绿化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在厂区暂存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在厂区暂存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原料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后, 定期交由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4#厂房2F东南侧, 建筑面积约25m ²	为了便于分区存放危险废物, 危废库面积增加了15m ² , 位置移到4#厂房2F东南侧		
土壤及地	原料储存区、危废库等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进行重点防渗, 生产区采取一般防渗, 成品仓库进行简				与环评一致	-		

下水 污染 防治 措施	单防渗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吨口杯硅胶密封圈，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78 吨口杯硅胶密封圈，实际原辅材料原料也随之减少。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 年消 耗量	本次阶段性 验收实际年 消耗量	储存 周期	最大储 存量	储存 位置
原辅材料								
1	沉淀混炼胶	固体, 20kg/箱	t	97	75	1 个月	8.1	原料储 存区
2	液体胶（食品级）A 胶	液体, 20kg/桶	t	1.5	1.5	2 个月	0.26	
3	液体胶（食品级）B 胶	液体, 20kg/桶	t	1.5	1.5	2 个月	0.26	
4	铂金架桥剂	固体, 15kg/桶	t	0.63	0.49	15 天	0.027	
能耗								
1	水	/	t	1290.6	990.4	/	/	/
2	电	/	万度	50	40	/	/	/

本项目沉淀混炼胶、液体胶 A 胶、液体胶 B 胶等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如下所示：

表 3.3-2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成分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化学名称	CAS 号	浓度（重量百分比，%）
沉淀混炼胶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556-67-2	≥0.1, <1.0
	十甲基环五硅氧烷	541-02-6	≥0.1, <1.0
	十二甲基环六硅氧烷	540-97-6	≥0.1, <1.0
液体胶 A 胶	单乙烯基封端的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68083-19-2	69-73
	白炭黑	10279-57-9	24-28
	乙烯基封端的二甲基甲基乙烯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68083-18-1	1-4
液体胶 B 胶	单乙烯基封端的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68083-19-2	66-70
	白炭黑	68909-20-6	24-28
	乙烯基封端的二甲基甲基乙烯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68083-18-1	1-4
	二甲基甲基氢(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68037-59-2	3-5
铂金架桥剂	甲基乙烯基硅胶	67762-94-1	50

	有机硅聚合物	30110-74-8	10
	铂金水（铂(0)-1, 3-二乙烯-1, 1, 3, 3-四甲基二硅氧烷）	68478-92-2	40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 3.3-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理毒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沉淀混炼胶	外观为固态，乳白色的混合物，主要成分为八甲基环四硅氧烷、十甲基环五硅氧烷和十二甲基环六硅氧烷。沉淀混炼胶是一种高分子新型材料，该产品具有耐高低温，耐老化、电性能优异、生理惰性等一系列特性，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子电气、汽车、机械、日用等各个领域，具有广泛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具有良好的物理机械性能，适合生产普通硅橡胶制品和杂件，普通硅橡胶按键，尤其适用于加颜色制品，模压工艺生产	不易燃	/
液体胶（食品级）A 胶	外观为粘性液体，半透明，有略微气味，属于硅酮化合物，主要成分为单乙烯基封端的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白炭黑、乙烯基封端的二甲基甲基乙烯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相对密度（水=1）1.08~1.14，具有优异的抗撕裂程度、回弹性、抗变黄性、热稳定性和耐热抗老化性等。主要用于婴幼儿用品、医疗用品及电子产品(按键)	/	无毒
液体胶（食品级）B 胶	外观为粘性液体，半透明，有略微气味，属于硅酮化合物，主要成分为单乙烯基封端的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白炭黑、乙烯基封端的二甲基甲基乙烯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和二甲基甲基氢(硅氧烷与聚硅氧烷)。相对密度（水=1）1.08~1.14，具有优异的抗撕裂程度、回弹性、抗变黄性、热稳定性和耐热抗老化性等。主要用于婴幼儿用品、医疗用品及电子产品(按键)	/	无毒
铂金架桥剂	外观为膏状固体，透明，有轻微气，又名铂金催化剂(络合物)，主要成分为甲基乙烯基硅胶、有机硅聚合物、铂金水（铂(0)-1, 3-二乙烯-1, 1, 3, 3-四甲基二硅氧烷）。分解温度为 165°C，可以作为液体硅橡胶、高温硅橡胶、硅胶油墨、丝印等反应的催化剂，具有稳定，反应活性高的优点	/	/

3.4 设备清单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已设置了 1 台液体胶立式机、1 台液体胶卧式机、31 台硅胶硫化机和 2 台开放式炼胶机，还有 12 台硅胶硫化机未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位置
生产设备						
1	液体胶立式机	T-100	台	1	1	液体胶车间
2	液体胶卧式机	T-160	台	1	1	

3	XLB-45T 硅胶硫化机	XLB-45T	台	14	2台型号为XLB-63T的硫化机	混炼胶车间
4	XLB-50T 硅胶硫化机	XLB-50T	台	15	15	
5	XLB-100T 硅胶硫化机	XLB-100T	台	14	14	
6	开放式炼胶机	XK-230*630	台	2	2	开片区
环保设备						
8	集气罩	0.4m×0.5m, 0.5m×0.5m	个	45	33	混炼胶车间、开片区
9	风机	10122~25736 m³/h	台	1	1	楼顶
1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过滤棉尺寸为1.5m×1.1m×1.3m, 单个活性炭箱尺寸为2.5m×1.1m×1.3m	套	1	1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保洁用水和冷却循环补充用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用水量按实际用水量核算，项目区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3.3015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约为 990.4t（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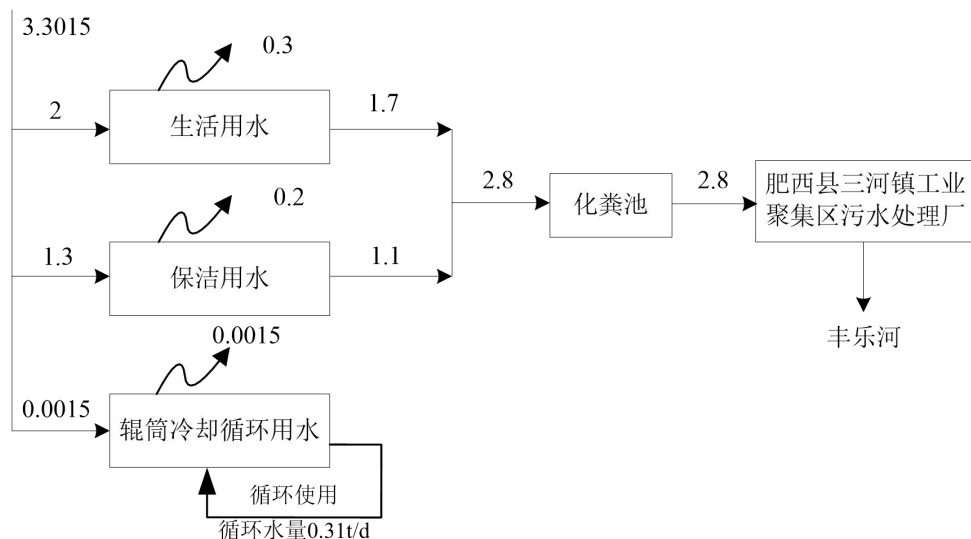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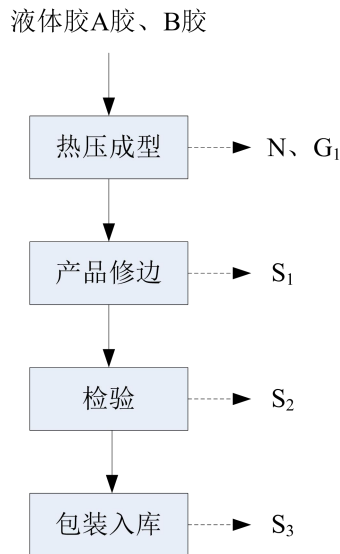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区实际水平衡图，项目日排废水量为2.8t，年排废水量为840t。本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丰乐河。本项目排水依托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粪池和雨污水管网。

3.6 工艺及简述

本项目采用沉淀混炼胶加工生产出口杯杯口的密封圈、口杯杯盖的手提环、口杯防烫保护圈，液体胶加工生产出吸嘴、奶嘴，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1、液体胶加工工艺流程



注：N—噪声；G₁—热压成型废气；S₁—废边角料，S₂—不合格品，S₃—废包装材料。

图 3.6-1 液体胶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热压成型：液体胶立式机或液体胶卧式机先预热到 150°C 左右，再将液体胶 A 胶和液体胶 B 胶按照 1:1 的比例分别放入 A 胶、B 胶投料管道中，液体胶经投料管道进入设备混合区内进行混合，混合后的液体胶经设备管道输送至塑化系统，通过塑化螺杆将混合料注射到温度为 150°C 左右的热模具中，并发生聚合反应，然后在热模具腔内进行压缩成型，成型后经过自然冷却固化，最后自动顶出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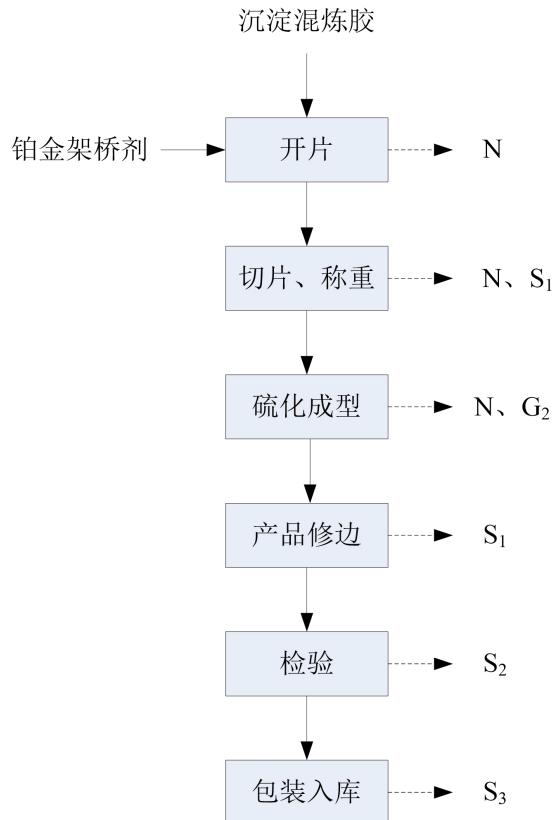
项目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50°C，每一模生产 8~10 个产品，时间约为 4~5min。项目液体胶分解温度约为 220°C，加热温度未达到硅胶分解温度，但硅胶中残留的少量未聚合小分子物质，在加热过程中容易挥发出来，此过程主要产生的废气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此工序主要产生热压成型废气 G₁ 和噪声 N 等污染物。

(2) 产品修边：成型出来的产品需要用小剪刀进行手工裁切毛边。此工序主要产生废边角料 S₁ 等污染物。

(3) 检验：根据产品质量标准，经过人工检验检测，剔除不合格品。此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S₂ 等污染物。

(4)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后的成品进行包装，放入成品仓库中。此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 S₃ 等污染物。

2、沉淀混炼胶加工工艺流程



注：N—噪声；G₂—硫化废气；S₁—废边角料，S₂—不合格品，S₃—废包装材料。

图 3.6-2 沉淀混炼胶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使用的是外购的沉淀混炼胶半成品，乳白色，固态，属于硅胶混炼胶。

(1) 开片：本项目将外购的沉淀混炼胶半成品放入开放式炼胶机内，并加入少量铂金架桥剂，沉淀混炼胶在开放式炼胶机的辊筒作用下挤压到 4cm 左右。开片是在常温状态下进行，不进行加热，设备通过自带冷却循环装置进行冷却，项目采取冷却水冷却辊筒内部，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不与原料直接接触。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开放式炼胶机工作原理如下：开放式炼胶机的两个辊筒以不同的转速相对回转，胶料放到两辊筒间的上方，在摩擦力的作用下被辊筒带入辊距中。由于辊筒表面的旋

转线速度不同，使胶料通过辊距时的速度不同而受到摩擦剪切作用和挤压作用，胶料反复通过辊距而被塑炼。

(2) 切片、称重：将完成开片的硅胶按大小需求进行手工裁切，并用电子秤称重。此工序主要产生废边角料 S₁ 等污染物。

(3) 硫化成型：称重后的原料在硫化机热模具腔内压缩成型，成型后自然冷却固化。项目采用电加热，热模具腔温度为 140~180℃，成型时间为 43s 左右，项目采用的硅胶分解温度为 250℃，加热温度未达到硅胶分解温度，但硅胶中残留的少量未聚合小分子物质，在加热过程中容易挥发出来，此过程主要产生的废气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此工序主要产生硫化废气 G₂ 和噪声 N。

(4) 产品修边：成型出来的产品需要用小剪刀进行手工裁切毛边。此工序主要产生废边角料 S₁ 等污染物。

(5) 检验：根据产品质量标准，经过人工检验检测，剔除不合格品。此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S₂ 等污染物。

(6)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后的成品进行包装，放入成品仓库中。此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 S₃ 等污染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7-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危废库	危废库位于 4# 厂房 2F 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危废库位于 4# 厂房 2F 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25m ²	为了便于分区存放危险废物，危废库面积增加了 15m ² ，位置移到 4# 厂房 2F 东南侧	否，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丰乐河。本项目排水依托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粪池和雨污水管网。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年产生量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	pH	7.0~7.4无量纲	840t/a	化粪池	/	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
	COD	191mg/L					
	BOD ₅	78.8mg/L					
	SS	33mg/L					
	氨氮	26.8mg/L					
	石油类	0.61mg/L					

①化粪池：

厂区污水总排口位于厂区外北侧，依托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图 4.1-1 厂区污水总排口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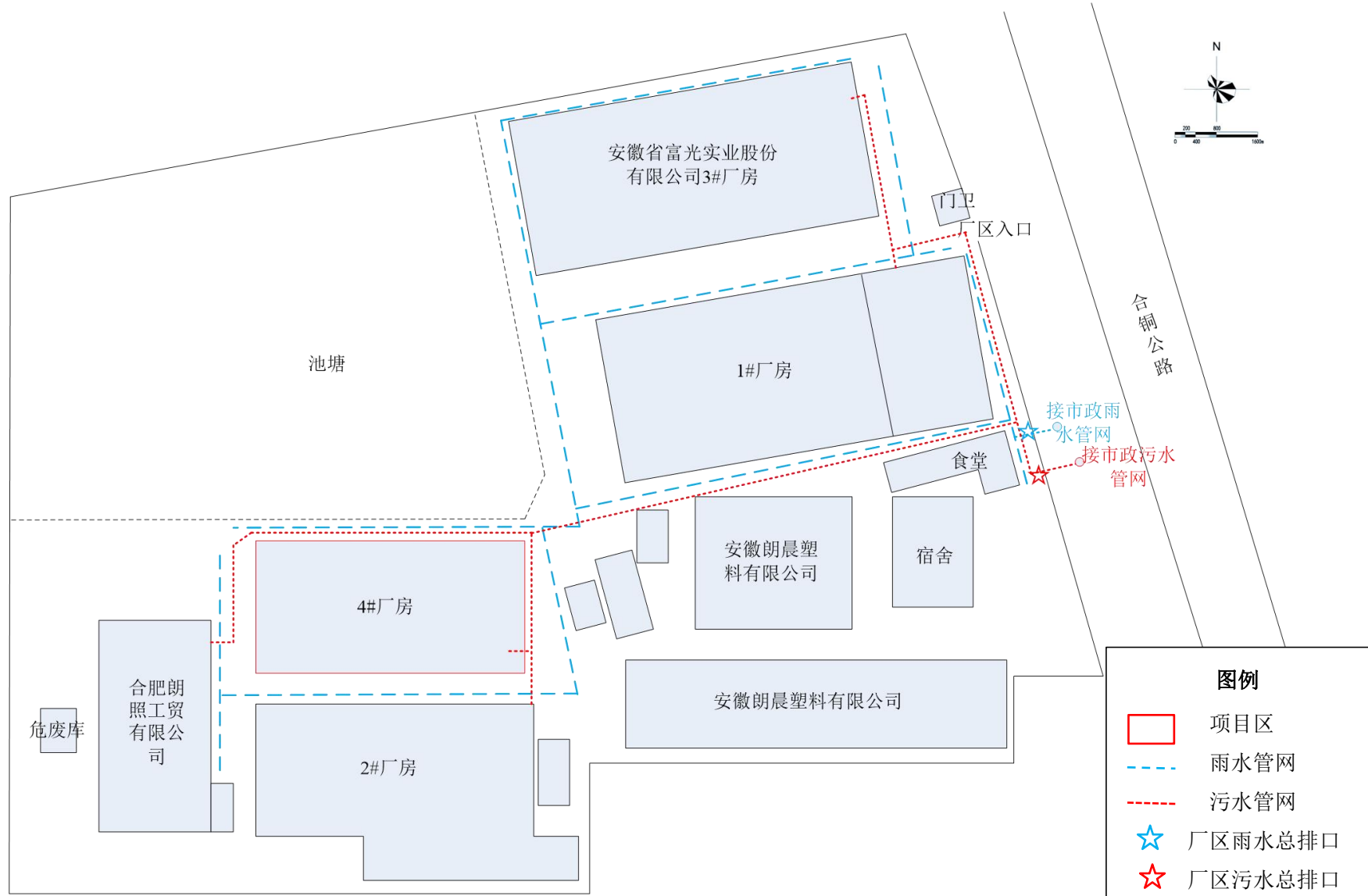


图 4.1-2 项目雨污管网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热压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和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本项目将液体胶车间门窗全封闭，密闭微负压+集气罩收集热压成型废气，硅胶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硫化废气，废气收集后通过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环保设备设置情况说明：

（1）通过在液体胶立式机、液体胶卧式机正上方收集热压成型废气，在硅胶硫化机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硫化废气（集气罩尺寸为0.4m×0.5m、0.5m×0.5m，共33个）；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2个活性炭箱（过滤棉装置尺寸为1.5m×1.1m×1.3m，单个活性炭箱尺寸为2.5m×1.1m×1.3m，截面积为3.25m²，内填装有蜂窝型活性炭，活性炭一次充填量均为50kg）、DA001排气筒排气筒总风量为10122~25736m³/h，排气筒高度为30m，内径为0.6m。

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流速为0.43~1.1m/s，满足活性炭吸附流速小于1.2m/s的标准要求（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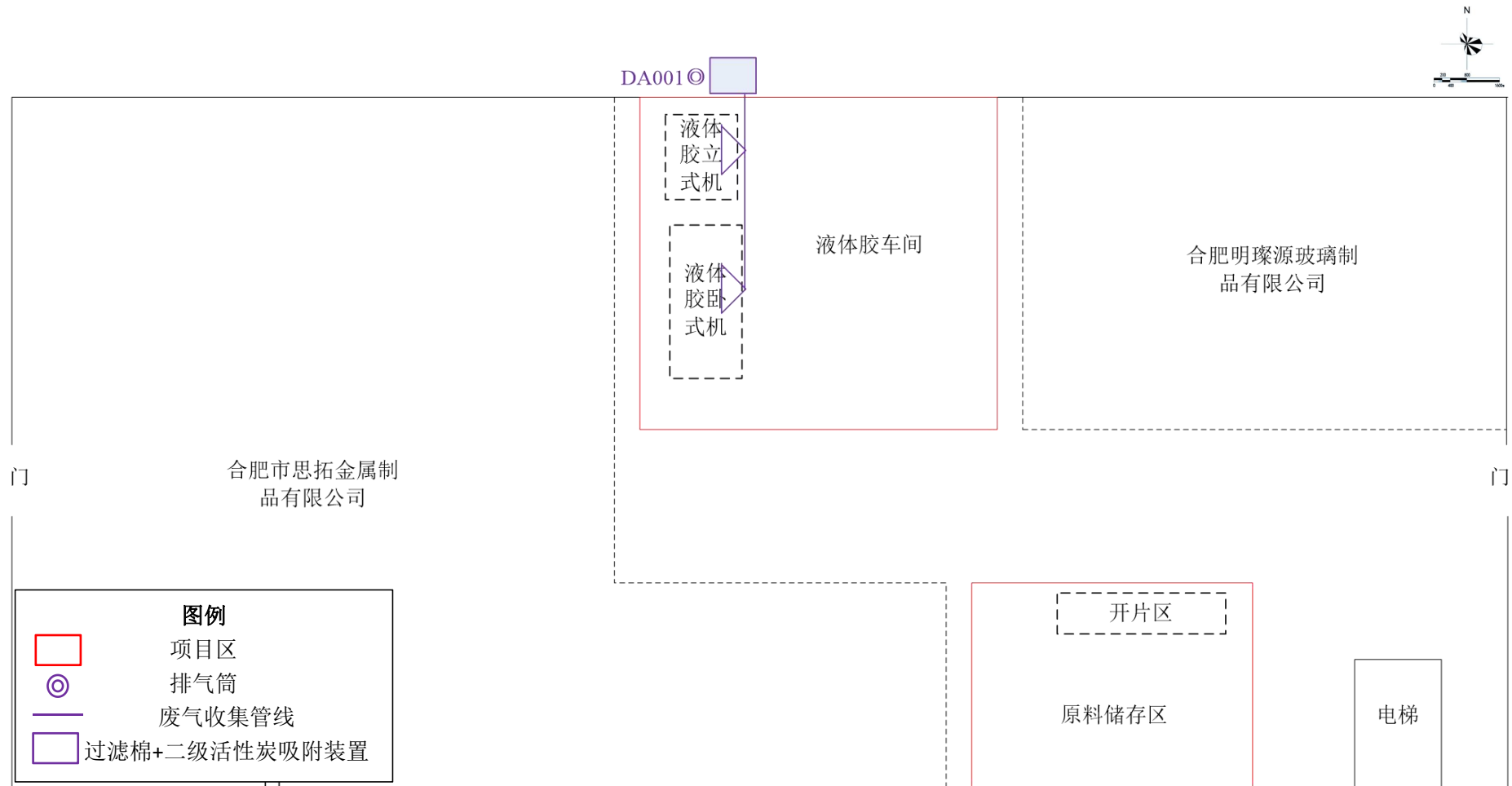


图 4.1-3 项目区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液体胶车间）

(1)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是许多具有吸附性能的碳基物质的总称，具有优异和广泛的吸附能力。活性炭还是一种非极性吸附剂，具有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性质，它能吸附绝大部分有机气体，如甲苯、二甲苯类、醛酮类、醇类、烃类等以及恶臭物质。同时由于活性炭的孔径范围宽，即使对一些极性吸附质和一些特大分子的有机物质仍表现出它优良的吸附能力。同时该处理方法设备简单，结构紧凑一体化，易于安装和操作维护，滤速高，处理量大，运行效果稳定，设备占地少。效果较好投资低，对于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非常明显。



图 4.1-5 液体胶立式、液体胶卧式机集气罩



图 4.1-6 硫化机集气罩



图 4.1-7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1-8 DA001 排气筒

表 4.1-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热压成型废气、硫化废气	热压成型、硫化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有组织	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①排气筒内径 0.6m ②排气筒高度 30m, 编号 DA001 ③1 台风机, 风机风量: 10122~25736m ³ /h ④活性炭充填量、截面积: 100kg、3.25m ²	排至大气环境

4.1.3 噪声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液体胶立式机、液体胶卧式机、硅胶硫化机、开放式炼胶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声源声级 75dB(A)~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 dB(A)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dB(A)	备注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液体胶立式机	1	75~85	室内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 厂房隔声	20~25
液体胶卧式机	1	75~85	室内		20~25
硅胶硫化机	31	75~85	室内		15~20
开放式炼胶机	2	75~85	室内		20~25
风机	1	85~90	室外		20~25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废原料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40 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 6t/a，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固废

(1) 废边角料：本项目切片、产品修边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78t/a。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2) 不合格品：本项目产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156t/a。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3)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成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39t/a。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1) 废原料包装桶：本项目液体胶为桶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原料包装桶，废原料包装桶产生量约 0.075t/a。

(2)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治理装置中过滤棉、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因此本项目会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本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02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373t/a。

废原料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库，危废库位于 4#厂房 2F 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25m²。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 4.1-4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中的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于 4#厂房 2F 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25m ² ，危险废物无露天存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库标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已落实。危废库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

表 4.1-5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种类	名称	产生环节	一般固废或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切片、产品修边工序	291-003-05	0.078	集中收集，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291-003-05	0.156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291-003-07	0.03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999-99	6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原料包装桶	生产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75	新建危废库，危废库位于 4#厂房 2F 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25m ² 。在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373	



图 4.1-9 危废库外部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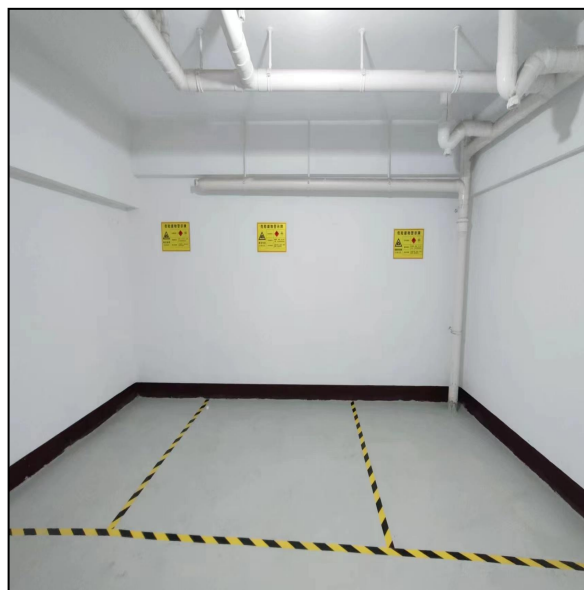


图 4.1-10 危废库内部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危废库内部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并在门口设置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



图 4.2-1 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危废库地）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40100MA2NFT5129001X。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表 4.4-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阶段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营运期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		化粪池、雨污管网（依托现有）		0
	废气治理	热压成型 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密闭微负压+ 集气罩收集	收集后通过 1 套过 滤棉+二级活性炭装 置处理，由 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2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集气罩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 座，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库、签订危 废处置协议		3
	其他	环境监测费用、环境管理费用				2
总计	—					20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4-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实际建设情况
1	水污染源	依托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污水管网、化粪池		达到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同时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2	大气污染源	热压成型废气	密闭微负压+集气罩收集	收集后通过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相关标准及表 1 二级标准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硫化废气	集气罩		
3	噪声源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库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本项目设置项目区厂房外 50m 范围内为环境保护距离。

经现场实际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主要有安徽朗晨塑料有限公司、合肥三河四子同乐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本项目厂界外东南侧约 399 米处的水院。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和居住区等敏感点，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有关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详见附图 4.5-1 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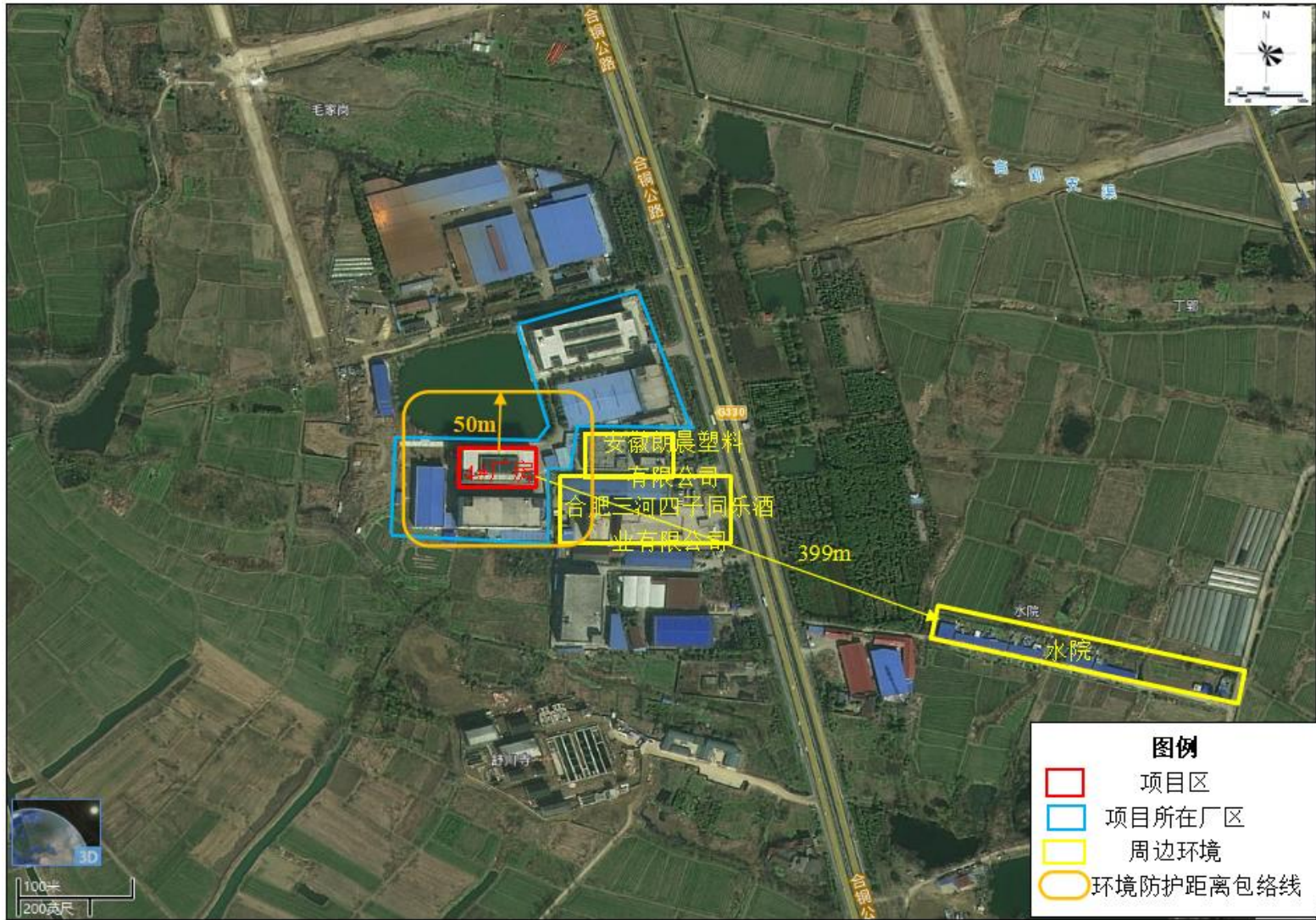


图 4.5-1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硅橡胶配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合肥市肥西县三河镇总体规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能力；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现有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企业在认真、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硅橡胶配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硅橡胶配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结合专家函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硅橡胶配件制品生产项目位于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租赁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4号厂房2层和1层部分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厂房面积2600平方米。主要从事口杯硅胶密封圈加工生产，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口杯硅胶密封圈100吨的生产规模。项目已经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201-340123-07-05-934141，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8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收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责任。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能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利用及相关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安徽晋杰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和排放，职工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

2.运营期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液体胶车间热压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微负压集中收集，硫化成型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上述废气集中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不低于30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按环保相关要求对废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3.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设施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必要的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应按环保要求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性固废按要求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照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自主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肥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六、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丰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运营期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6~9	300	170	200	35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本项目区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00	170	200	35	20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10	2（3）	1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相关标准及表 1 二级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值如下表：

表 6.2-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 及表 6 标准

表 6.2-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无量纲)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30	15000	20

表 6.2-4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2）2027号《关于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硅橡胶配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1#	pH、BOD ₅ 、COD、SS、NH ₃ -N、石油类	4次/天，共2天



图 7.1-1：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 总进口	◎1#	臭气浓度、非甲 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 总出口	◎2#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2、7.1-3：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上风向	OG1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厂区下风向	OG2		
		OG3		
		OG4		
	厂房外	OG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图 7.1-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一天东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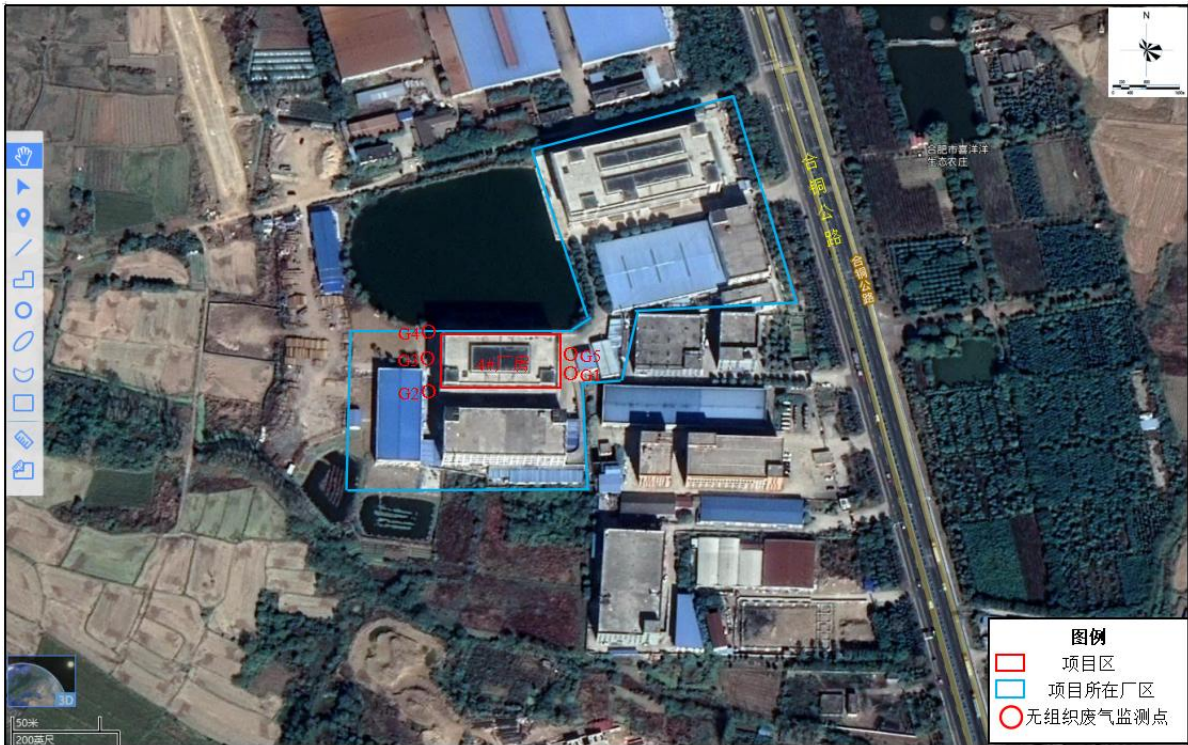


图 7.1-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二天东风)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 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	▲N1	现状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设置项目区厂房外 50m 范围内为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和居住区等敏感点，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CT-602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3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OIL-6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350	0.5mg/L

8.2 质控信息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的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8.2-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103	2022.3.1	2023.2.28
2	便携式烟气含量检测仪 (21 代)	MH3041 型	PGJC-IE-153	2022.6.10	2023.6.9
3	便携式 pH 计	CT-6023	PGJC-IE-175	2022.2.10	2023.2.9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PGJC-IE-015	2022.7.20	2023.7.19
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PGJC-IE-027	2022.7.20	2023.7.19
6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专用)	GC-9790II	PGJC-IE-007	2021.7.23	2023.7.22
7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PGJC-IE-004	2022.7.20	2023.7.19

8	红外测油仪	JC-OIL-6	PGJC-IE-005	2022.7.20	2023.7.19
9	空盒气压表	DYM3	PGJC-IE-167	2022.1.21	2023.1.20
10	风速仪	AS816	PGJC-IE-171	2022.1.21	2023.1.20
11	生化培养箱	SPX-350	PGJC-IE-184	2022.3.24	2023.3.23

表 8.2-2 噪声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2.10.12	多功能声级计	93.7	93.7	0	±0.5	是
	2022.10.13		93.7	93.7	0	±0.5	是

表 8.2-3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密码样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密码样 (个)	合格率 (%)
氨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	/	1	100	2	100

8.3 监测资质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

《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硅橡胶配件制品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阶段性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硅橡胶配件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13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口杯杯口的密封圈、口杯杯盖的手提环和口杯防烫保护圈的日产量分别为 221kg、223kg，吸嘴、奶嘴的日产量分别为 8.85kg、8.81kg，达到验收条件要求。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10.12	口杯杯口的密封圈、口杯杯盖的手提环、口杯防烫保护圈	250kg	221kg	88.4%
	吸嘴、奶嘴	9.93kg	8.85kg	89.1%
2022.10.13	口杯杯口的密封圈、口杯杯盖的手提环、口杯防烫保护圈	250kg	223kg	89.2%
	吸嘴、奶嘴	9.93kg	8.81kg	88.7%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项目 DA001 排气筒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可得：①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1.5-67.7%；②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为 43.8-43.9%。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项目区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丰乐河。为考核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污水总排口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污水总排口	2022.10.12	第一次	7.2 (17.6°C)	203	83.3	37	25.1	0.64
		第二次	7.0 (18.0°C)	150	61	29	23.4	0.68
		第三次	7.4 (17.4°C)	177	73.4	35	29.6	0.66
		第四次	7.1 (17.5°C)	193	85	32	27.6	0.6
	均值/范围		7.0~7.4	181	75.7	33	26.4	0.64
	2022.10.13	第一次	7.0 (17.1°C)	139	58	39	25.6	0.57
		第二次	7.1 (17.7°C)	173	68.6	31	22.8	0.55
		第三次	7.3 (17.6°C)	234	95.2	33	31.8	0.64
		第四次	7.2 (17.5°C)	260	106	28	28.9	0.56
	均值/范围		7.0~7.3	202	82	33	27.3	0.58
标准值			6~9	300	170	200	3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2-1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0~7.4,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81mg/L、202mg/L, 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75.7mg/L、82mg/L, SS 日均浓度均为 33mg/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6.4mg/L、27.3mg/L, 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64mg/L、0.58mg/L, 均满足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总	/	2022.10.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1-1	5.35	4.81×10 ⁻²
				第二次	FQ-1-1-2	5.80	5.75×10 ⁻²
				第三次	FQ-1-1-3	6.40	6.30×10 ⁻²

进口	30	2022.10.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FQ-1-1-1	130	/		
				第二次	FQ-1-1-2	130	/		
				第三次	FQ-1-1-3	130	/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FQ-2-1-1	5.40	5.04×10^{-2}		
				第二次	FQ-2-1-2	6.00	5.51×10^{-2}		
				第三次	FQ-2-1-3	7.38	6.94×10^{-2}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第一次	FQ-2-1-1	130	/			
			第二次	FQ-2-1-2	98	/			
			第三次	FQ-2-1-3	130	/			
		DA001 过 滤棉+二级 活性炭装置 总出口	30	2022.10.12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FQ-1-2-1	1.76	2.23×10^{-2}
						第二次	FQ-1-2-2	1.71	1.85×10^{-2}
						第三次	FQ-1-2-3	1.75	1.99×10^{-2}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第一次				FQ-1-2-1	73	/		
	第二次				FQ-1-2-2	55	/		
	第三次				FQ-1-2-3	73	/		
2022.10.13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FQ-2-2-1	2.01	2.14×10^{-2}		
				第二次	FQ-2-2-2	2.03	2.24×10^{-2}		
				第三次	FQ-2-2-3	1.74	1.93×10^{-2}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第一次	FQ-2-2-1	73	/		
				第二次	FQ-2-2-2	55	/		
				第三次	FQ-2-2-3	55	/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评价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3	2.24×10^{-2}	1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	/	1500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相关标准

根据表 9.2-2 和表 9.2-3，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03mg/m³、2.24×10⁻²kg/h，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73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相关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标准值为 15000 无量纲）。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10.12	8:40~9:06	13.6	101.1	2.4	东南风	晴
	9:46~10:11	17.3	101.0	2.4	东南风	晴
	10:51~11:17	19.8	100.8	2.3	东南风	晴
2022.10.13	8:41~9:08	12.7	101.1	2.5	东风	晴
	9:49~10:17	15.6	101.1	2.5	东风	晴
	11:03~11:29	18.9	101.0	2.4	东风	晴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10.12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90	<10
		第二次	KQ-1-1-2	0.94	<10
		第三次	KQ-1-1-3	0.97	<1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1.39	<10
		第二次	KQ-1-2-2	1.13	<10
		第三次	KQ-1-2-3	1.09	<1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1.11	<10
		第二次	KQ-1-3-2	1.11	<10
		第三次	KQ-1-3-3	1.02	<1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1.24	<10
		第二次	KQ-1-4-2	1.24	<10
		第三次	KQ-1-4-3	1.25	<10
	生产车间下风	第一次	KQ-1-5-1	1.12	/

	向门口 G5	第二次	KQ-1-5-2	1.20	/
		第三次	KQ-1-5-3	1.37	/
2022.10.13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91	<10
		第二次	KQ-2-1-2	0.94	<10
		第三次	KQ-2-1-3	0.91	<1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1.18	<10
		第二次	KQ-2-2-2	1.14	<10
		第三次	KQ-2-2-3	1.16	<1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1.09	<10
		第二次	KQ-2-3-2	1.06	<10
		第三次	KQ-2-3-3	1.12	<1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1.23	<10
		第二次	KQ-2-4-2	1.12	<10
		第三次	KQ-2-4-3	1.10	<10
	生产车间下风向门口 G5	第一次	KQ-2-5-1	1.16	/
		第二次	KQ-2-5-2	1.32	/
		第三次	KQ-2-5-3	1.30	/

根据表 9.2-5 得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9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mg/m³）；臭气浓度小于检出限（检出限为 10 无量纲），满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二级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6mg/m³）。

9.2.2.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13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2.10.12		2022.10.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5	46	56	45
N2	南厂界	57	47	57	47
N3	西厂界	58	48	58	47

N4	北厂界	57	46	56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65	55	65	55

由表 9.2-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A）、夜间最大值为 48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污染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本项目总量 COD：0.0439t/a、NH₃-N：0.0022（0.0033）t/a（废水总量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定，总量指标纳入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616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所示：

废水：项目废水量约为 840t/a。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只需核算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按照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计算（COD300mg/L，氨氮 35mg/L），COD 纳管量为 0.252t/a、氨氮纳管量为 0.0294t/a。

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0495t/a。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10.3 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和排放，职工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0~7.4，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81mg/L、202mg/L，BOD 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75.7mg/L、82mg/L，SS 日均浓度均为 33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6.4mg/L、27.3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64mg/L、0.58mg/L，均满足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二	运营期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液体胶车间热压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微负压集中收集，硫化成型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上述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30m 高排气筒 (DA001)达标排放。按环保相关要求对废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	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03mg/m ³ 、2.24×10 ⁻² kg/h，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73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相关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标准值为 15000 无量纲)。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

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硅橡胶配件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p>	<p>烷总烃最大浓度为1.39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臭气浓度小于检出限(检出限为10无量纲),满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20无量纲);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1.3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中1厂区内NMHC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mg/m³)</p>
<p>三</p>	<p>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设施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必要的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8dB(A)、夜间最大值为48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p>四</p>	<p>固体废物应按环保要求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性固废按要求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在厂区暂存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原料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4#厂房2F东南侧,建筑面积约25m²</p>
<p>五</p>	<p>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自主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p>	<p>已落实。 公司已于2022年9月2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40100MA2NFT5129001X</p>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硅橡胶配件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项目 DA001 排气筒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可得：①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1.5-67.7%；②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为 43.8-43.9%。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0~7.4，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81mg/L、202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75.7mg/L、82mg/L，SS 日均浓度均为 33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6.4mg/L、27.3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64mg/L、0.58mg/L，均满足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03mg/m³、2.24×10⁻²kg/h，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73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相关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标准值为 15000 无量纲）。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9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mg/m³）；臭气浓度小于检出限（检出限为 10 无量纲），满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二级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6mg/m³）。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A）、夜间最大值为 48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废原料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在厂区暂存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原料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 4#厂房 2F 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25m²。

5、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本项目设置项目区厂房外 50m 范围内为环境保护距离。经现场实际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主要有安徽朗晨塑料有限公司、合肥三河四子同乐酒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本项目厂界外东南侧约 399 米处的水院。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和居住区等敏感点，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有关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

11.2 验收结论

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硅橡胶配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

十二、附件

附件 1：关于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硅橡胶配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2）2027 号

关于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硅橡胶配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硅橡胶配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结合专家函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硅橡胶配件制品生产项目位于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租赁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4 号厂房 2 层和 1 层部分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厂房面积 2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口杯硅胶密封圈加工生产，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口杯硅胶密封圈 10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已经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201-340123-07-05-934141，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8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收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责任。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能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利用及相关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

1.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和排放，职工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

2. 运营期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液体胶车间热压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微负压集中收集，硫化成型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上述废气集中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不低于30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按环保相关要求对废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3. 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设施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必要的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应按环保要求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性固废按要求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照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自主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肥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六、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丰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运营期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2022年4月28日

抄送：肥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 2：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硅橡胶配件制品生产项目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PG22092603

委托单位：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硅橡胶配件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公司大楼三层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92603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总
地址	合肥市肥西县三河工业聚集区 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号厂房二层和一层部分厂房	电话	13955100278
采样日期	2022.10.12~2022.10.13	测试日期	2022.10.12~2022.10.21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1、“ND”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 2、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不在公司资质认证范围。		
结论	/		
编制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60%;"> <p>编制 <i>张仰</i></p> <p>审核 <i>刘海松</i></p> <p>批准 <i>王</i></p> </div> <div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center;">  <p>日期: 2022年10月21日</p> </div> </div>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92603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10.12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90	<10
		第二次	KQ-1-1-2	0.94	<10
		第三次	KQ-1-1-3	0.97	<1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1.39	<10
		第二次	KQ-1-2-2	1.13	<10
		第三次	KQ-1-2-3	1.09	<1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1.11	<10
		第二次	KQ-1-3-2	1.11	<10
		第三次	KQ-1-3-3	1.02	<1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1.24	<10
		第二次	KQ-1-4-2	1.24	<10
		第三次	KQ-1-4-3	1.25	<10
生产车间下风向门口 G5		第一次	KQ-1-5-1	1.12	/
		第二次	KQ-1-5-2	1.20	/
		第三次	KQ-1-5-3	1.37	/
2022.10.13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91	<10
		第二次	KQ-2-1-2	0.94	<10
		第三次	KQ-2-1-3	0.91	<1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1.18	<10
		第二次	KQ-2-2-2	1.14	<10
		第三次	KQ-2-2-3	1.16	<1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1.09	<10
		第二次	KQ-2-3-2	1.06	<10
		第三次	KQ-2-3-3	1.12	<1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1.23	<10
		第二次	KQ-2-4-2	1.12	<10
		第三次	KQ-2-4-3	1.10	<10
	生产车间下风向门口 G5	第一次	KQ-2-5-1	1.16	/
		第二次	KQ-2-5-2	1.32	/
		第三次	KQ-2-5-3	1.30	/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92603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10.12	8:40~9:06	13.6	101.1	2.4	东南风	晴
	9:46~10:11	17.3	101.0	2.4	东南风	晴
	10:51~11:17	19.8	100.8	2.3	东南风	晴
2022.10.13	8:41~9:08	12.7	101.1	2.5	东风	晴
	9:49~10:17	15.6	101.1	2.5	东风	晴
	11:03~11:29	18.9	101.0	2.4	东风	晴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2.10.12				2022.10.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黑、微浑	黑、微浑	黑、微浑	黑、微浑	黑、微浑	黑、微浑	黑、微浑	黑、微浑
pH 值	7.2 (17.6°C)	7.0 (18.0°C)	7.4 (17.4°C)	7.1 (17.5°C)	7.0 (17.1°C)	7.1 (17.7°C)	7.3 (17.6°C)	7.2 (17.5°C)
化学需氧量 (mg/L)	203	150	177	193	139	173	234	2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3.3	61.0	73.4	85.0	58.0	68.6	95.2	106
氨氮 (mg/L)	25.1	23.4	29.6	27.6	25.6	22.8	31.8	28.9
石油类 (mg/L)	0.64	0.68	0.66	0.60	0.57	0.55	0.64	0.56
悬浮物 (mg/L)	37	29	35	32	39	31	33	28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92603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2.10.12	N1 东厂界	55	46
	N2 南厂界	57	47
	N3 西厂界	58	48
	N4 北厂界	57	46
2022.10.13	N1 东厂界	56	45
	N2 南厂界	57	47
	N3 西厂界	58	47
	N4 北厂界	56	46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总进口	/	2022.10.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1-1	5.35	4.81×10 ⁻²
				第二次	FQ-1-1-2	5.80	5.75×10 ⁻²
				第三次	FQ-1-1-3	6.40	6.30×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FQ-1-1-1	130	/
				第二次	FQ-1-1-2	130	/
				第三次	FQ-1-1-3	130	/
		2022.10.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1-1	5.40	5.04×10 ⁻²
				第二次	FQ-2-1-2	6.00	5.51×10 ⁻²
				第三次	FQ-2-1-3	7.38	6.94×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FQ-2-1-1	130	/
				第二次	FQ-2-1-2	98	/
				第三次	FQ-2-1-3	130	/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92603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总出口	30	2022.10.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2-1	1.76	2.23×10 ⁻²
				第二次	FQ-1-2-2	1.71	1.85×10 ⁻²
				第三次	FQ-1-2-3	1.75	1.99×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FQ-1-2-1	73	/
				第二次	FQ-1-2-2	55	/
				第三次	FQ-1-2-3	73	/
		2022.10.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2-1	2.01	2.14×10 ⁻²
				第二次	FQ-2-2-2	2.03	2.24×10 ⁻²
				第三次	FQ-2-2-3	1.74	1.93×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FQ-2-2-1	73	/		
	第二次		FQ-2-2-2	55	/		
	第三次		FQ-2-2-3	55	/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DA00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总进口					
截面积 (m ²)	0.1257					
检测日期	2022.10.12			2022.10.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6	102.6	102.6	102.6	102.5	102.5
烟温 (°C)	20	20	20	21	21	21
含湿量 (%)	1.0	1.0	1.0	1.0	1.0	1.0
流速 (m/s)	21.6	23.9	23.7	22.5	22.2	22.7
标干流量 (Nm ³ /h)	8995	9917	9851	9325	9186	9399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92603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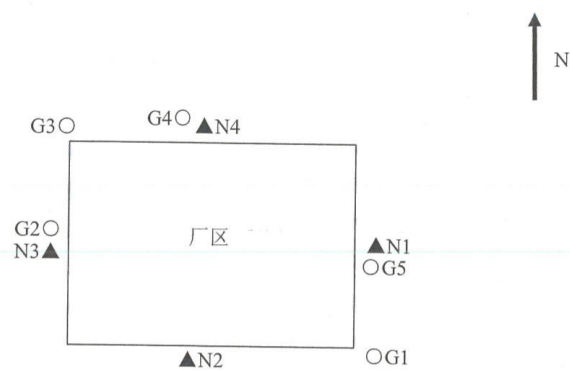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DA001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总出口					
截面积 (m ²)	0.2827					
检测日期	2022.10.12			2022.10.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5	102.6	102.5	102.5	102.5	102.5
烟温 (°C)	26	27	26	27	27	27
含湿量 (%)	1.0	1.0	1.0	0.9	0.9	0.9
流速 (m/s)	13.6	11.7	12.3	11.4	11.9	12.0
标干流量 (Nm ³ /h)	12644	10827	11395	10634	11059	11115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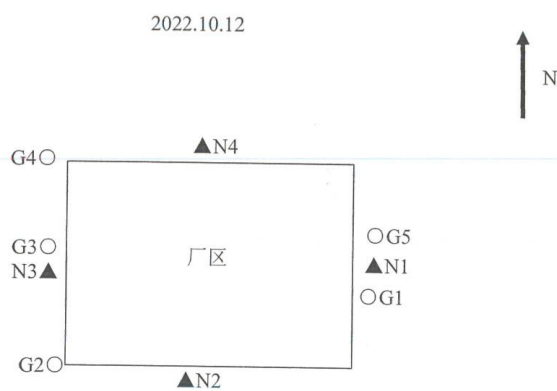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CT-602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3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OIL-6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350	0.5mg/L

报告结束

附件 1：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10.12



2022.10.13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附件 3：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硅橡胶配件制品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硅橡胶配件制品生产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供料统计表

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2022.10.12	口杯杯口的密封圈、口杯杯盖的手提环、口杯防烫保护圈	221kg
	吸嘴、奶嘴	8.85kg
2022.10.13	口杯杯口的密封圈、口杯杯盖的手提环、口杯防烫保护圈	223kg
	吸嘴、奶嘴	8.81kg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厂 房 租 赁 合 同

甲方(出租方)：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部分厂房租给乙方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将位于三河工业聚集区厂区 4 号厂房二层和一层部分厂房，共计 2600 平方米的厂房租给乙方使用；

二、 租赁期限

- 1、 厂房租赁期限暂定为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1 日；
-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1 日，该厂房年租金为人民币 / 万元（因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系富光战略合作伙伴，为支持其发展，暂定三年不收其厂房租金）；

四、 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燃气、电话、各类税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如逾期不付，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协议，对乙方不再作任何补偿。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维护，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屋结构，装修、维护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厂房转租。
-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3、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七、主体责任落实

乙方作为生产经营主体，在本租赁合同范围内涉及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相关事宜均由乙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同时要接受甲方统一协调管理。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日

附件 5：监测现场照片



图 5-1 废水监测照片



图 5-2 噪声监测照片



图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图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图 5-5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DA001 排气筒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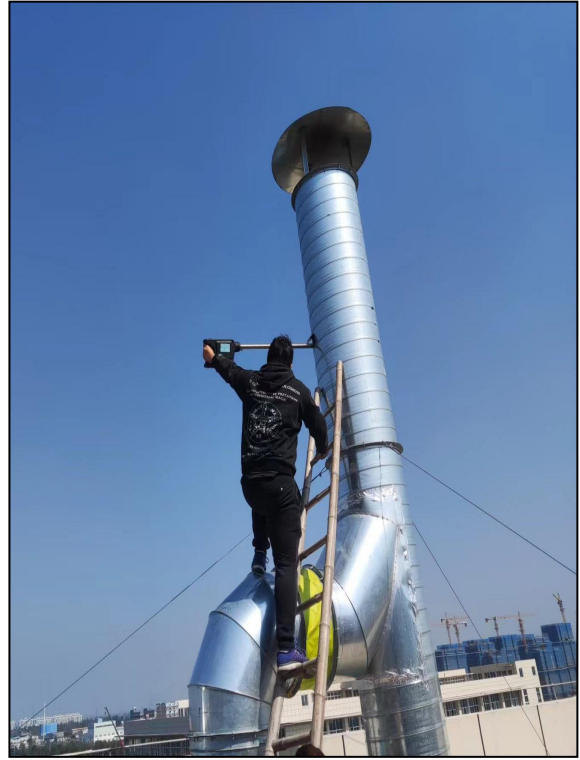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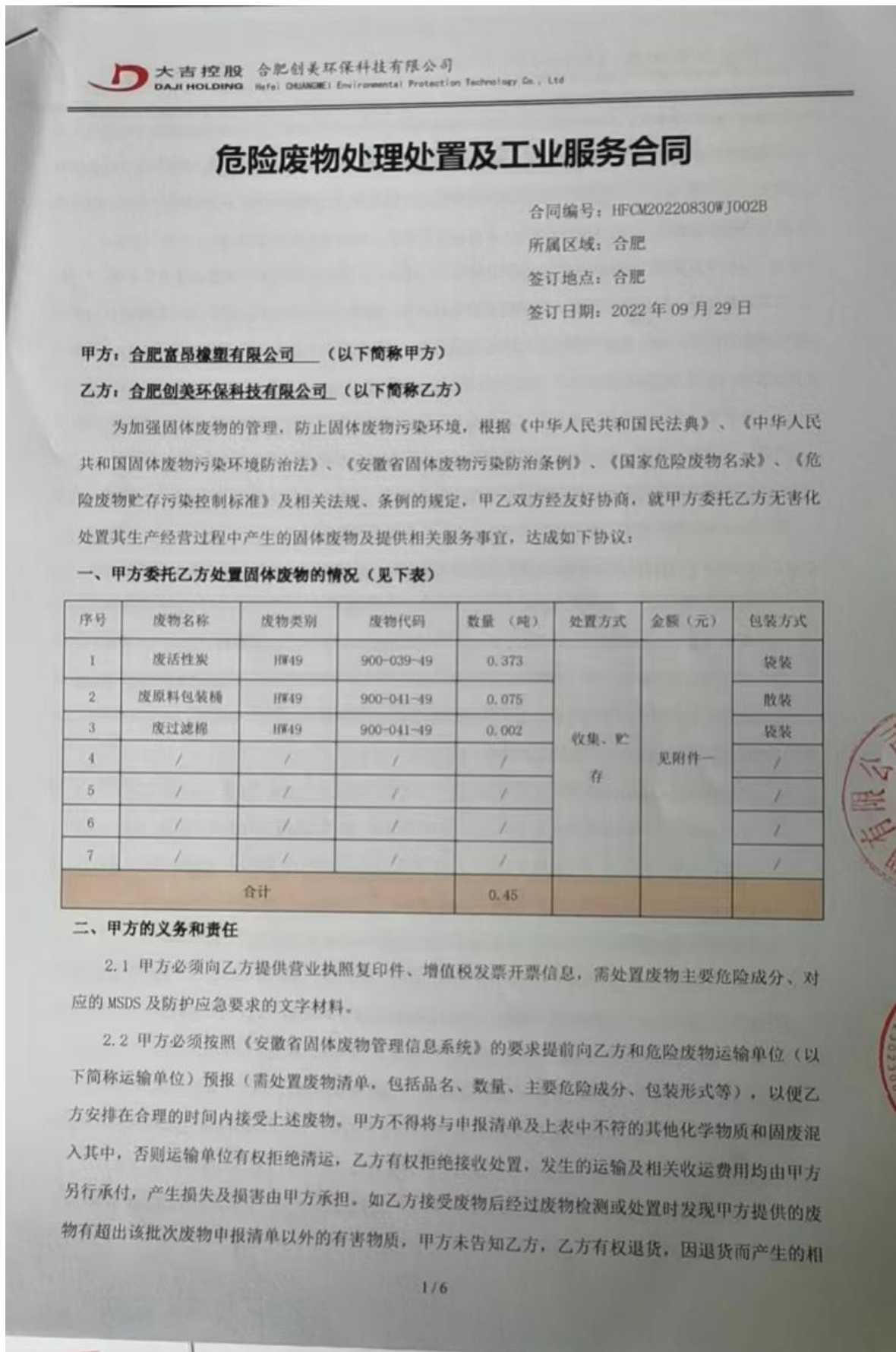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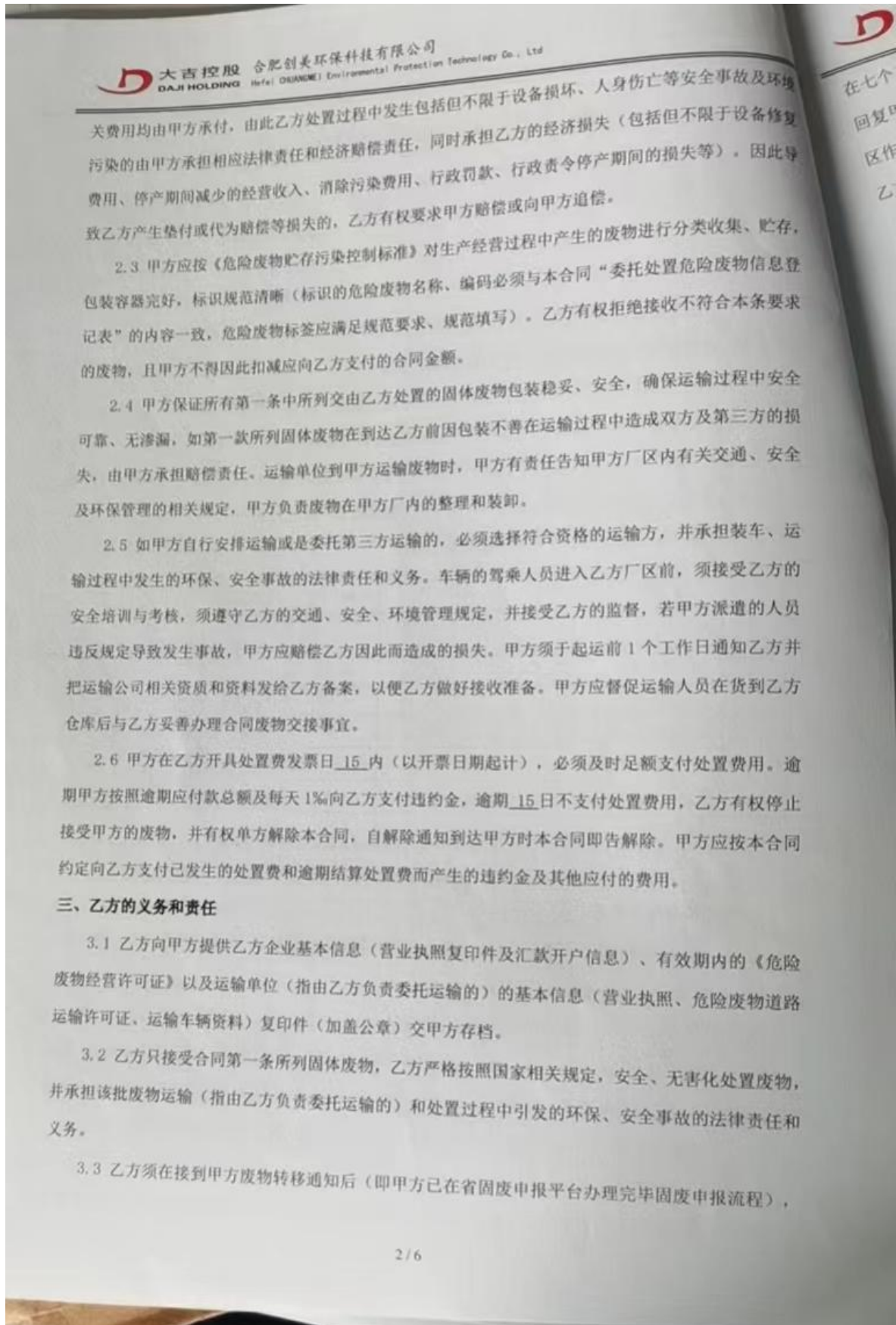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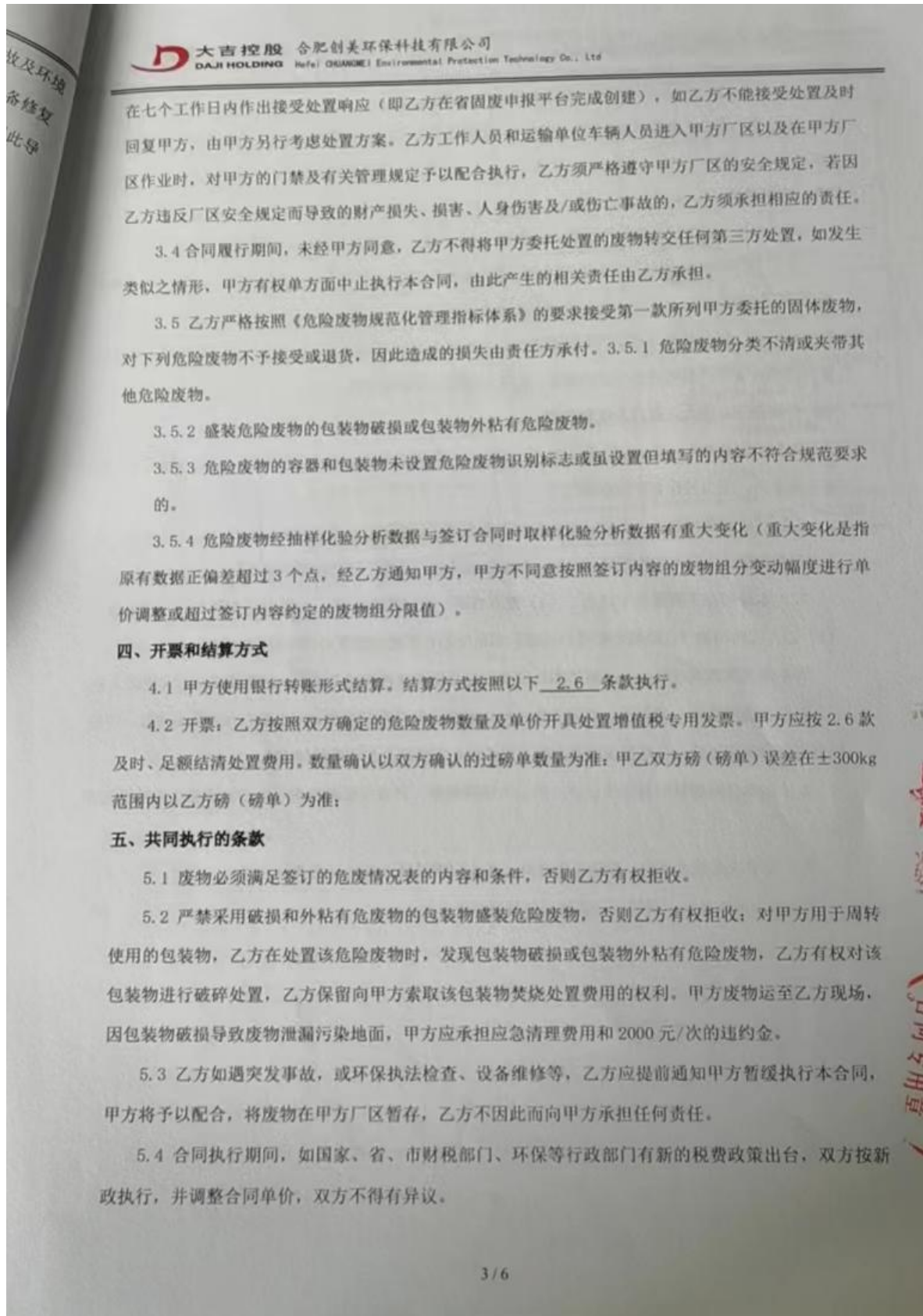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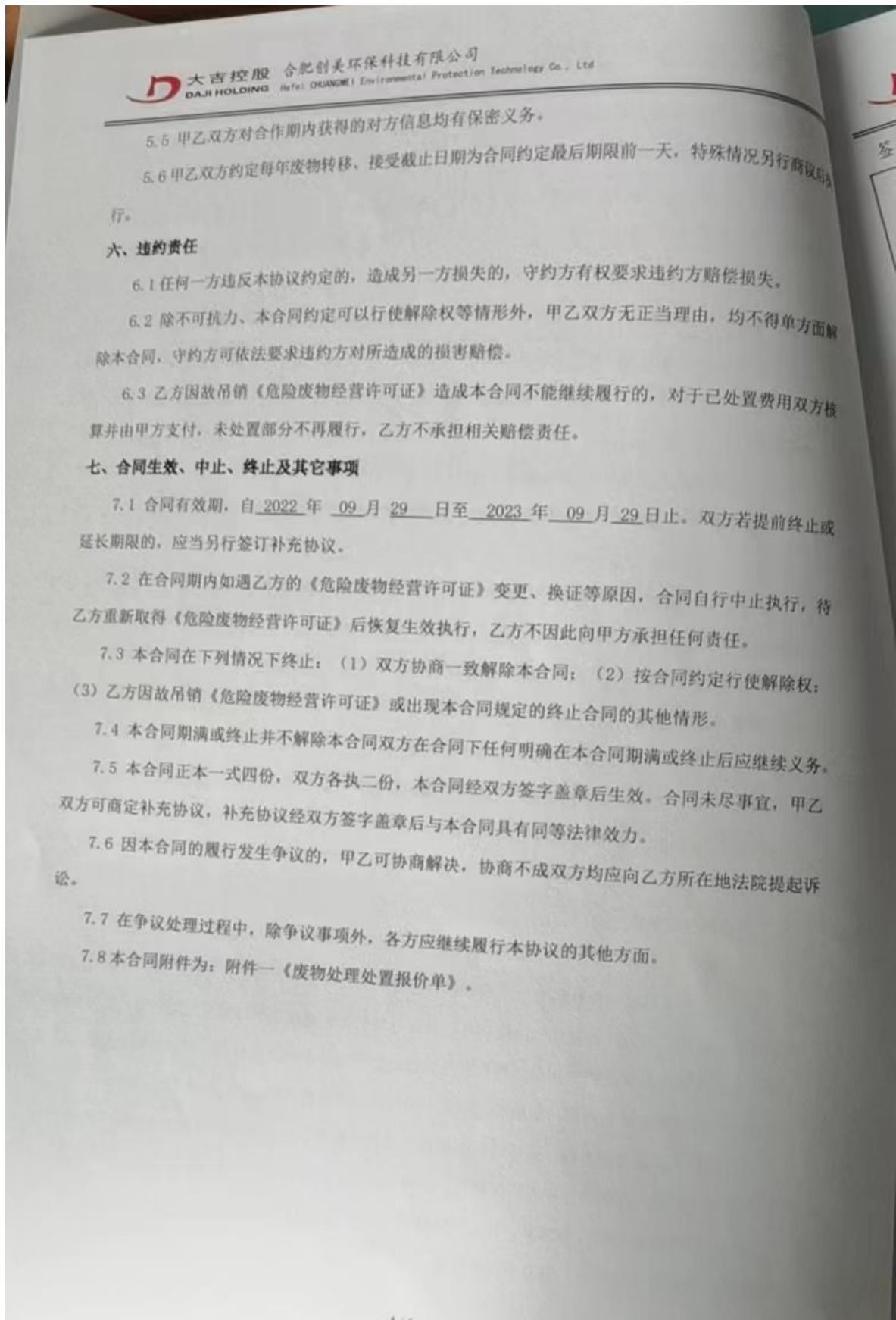
图 5-6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DA001 排气筒出口)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大吉控股 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AJI HOLDING Hefei (GU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吴秀云	委托代理人：	王剑
联系电话：	13955100278	联系电话：	13866688116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MA2NFTS329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3MA8NG79H5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三河镇金益包装有限公司4号厂房	地址：	合肥市肥西经济开发区新港南区深圳路北侧联东U谷一期合肥国际企业港二期8-1号
电话：	0551-65320676	电话：	19523651448
开户行：	交通银行合肥科学大道支行	开户行：	徽商银行肥西支行
帐号：	341325000018880010782	帐号：	2250 0789 8021 0000 02

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第(HFCM20220929WJ002B)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各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73	4000	袋装	
2	废原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75	4000	散装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02	4000	袋装	
4							
	合计			0.45			

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备注:以上单价含:处置价格 运输价格 增值税(税率6%)。

1. 结算方式:

合同期限内,乙方收取危险废物一次性处置费:3600元/年(人民币叁仟陆百元整),签订合同后,甲方将全部款以银行支付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款后5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乙方所处行业要求来开具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废物年预计量的处理服务,超出部分乙方将按4000元/吨另行报价收费。

2. 运输条款:

合同期限内,乙方免费提供一次运输服务,如需要增加运输次数,则按1500元/车次的运费标准另行收取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需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定具体装运日程(一般需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提前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分类并集中摆放,装车时,甲方需要提供必须的机械或人员负责装车。

3. 检测标准:

以上检测结果以乙方实验室检测为准。

4. 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贴上标签,并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识工作。

5.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严禁向外提供及传阅。

6. 合同签订后附赠相关环保管家服务,包含:固废平台申报服务、现场台帐、仓库规范化服务,如有延伸服务可书面告知客户。环保管家服务内容最终解释权归乙方所有。


7.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09月29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FCM20220929WJ002B)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MA2NFT5129001X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三河工业聚集区 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号厂房二层和一层部分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FT5129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22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22日至2027年09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硅橡胶配件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三河工业聚集区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号厂房二层和一层部分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7°13'56.943" 北纬：31°32'58.252"				
	设计生产能力		100吨口杯硅胶密封圈/年				实际生产能力		78吨口杯硅胶密封圈/年		环评单位		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2）20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9月2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MA2NFT5129001X				
	验收单位		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2年10月12日~13日：88.4-8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7.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5				
	废气治理（万元）		12	废水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NFT5129		验收时间		2022.10.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84	-	0.084	-	-	0.084	-	-	+0.084			
	化学需氧量		-	191	300	0.1604	-	-	-	-	-	-	-	-			
	氨氮		-	26.8	35	0.0225	-	-	-	-	-	-	-	-			
	石油类		-	0.61	20	0.0005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495	0.0616	-	-	0.0495	0.0616	-	+0.0495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7.23×10 ⁻⁶	-	0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